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苏省商务厅



周晓阳

等级

•明电

编号

苏商贸传〔2021〕471号

关于申报2022年相关商品出口配额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商务局，各省级外经贸企业集团：

根据商务部公告2021年第35号《公布货物出口配额总量（2022年）》要求，请各商务局、省级外经贸企业集团做好本地区、集团相关商品出口配额申报工作，审核、汇总本地区、集团符合条件企业的申报材料，并于11月10日前将材料报我厅（外贸处）。

联系人：吴伟

电话：025—57710337

传真：025—57710084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35 号《公布货物出口配额总量
(2022 年)》

江苏省商务厅
2021 年 11 月 2 日